

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 关于市场作用的比较研究

曾 启 贤

引 言

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都是十月革命后布尔什维克的重要理论家,在1919年,曾经合写过一本广为流行的教科书——《共产主义ABC》。当时,他们的观点显然是一致的,至少十分相近;但到二十年代中期,却成为理论论战的主要对手。到1938年,他们都被处决了。他们的理论见解,在身前对苏联经济政策的形成起重大作用,在身后仍有影响。直到现在,比较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的某些见解依然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我将把这种比较研究集中于市场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关系。

一、新经济政策以前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的观点

在十月革命以后,布尔什维克党的理论家对市场的看法,受着两种互相矛盾的力量影响。一种力量是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它认为市场同社会主义的发展背道而驰,因而应当尽可能快地消灭市场。一种力量是经济现实,它表明市场是难以消除的,急速地强制消除或压制市场,带来的不仅是经济困难,甚至是经济灾难。但在苏维埃政权建立的初始时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排斥市场的观点占有压倒优势。列宁持此看法,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具有同样的观点。

列宁在1919年3月曾经明白地写过:“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俄共将力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来准备消灭货币……”^①

在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的《共产主义ABC》的第十四章至第十五章,同样地主张取消私人商业,建立社会主义的分配机构,逐步停止使用货币,最后宣布取消货币流通,从而使零品交换同归于尽。

实施新经济政策以前,论证市场和商品的消亡最为系统和明确的是1920年出版的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经济学》。本书论述的虽然是过渡时期,但主旨是明白的:商品经济是无组织的社会经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组织的社会经济。实现了有组织的社会经济,无组织的商品经济将不再存在,与之相应的价值、价格、利润等问题就都消失了。“这里不会有研究‘市场盲目规律’的科学地位,因为市场本身不存在了。”^②

* 本文是提交1988年10月在联邦德国举行的纪念布哈林诞生一百周年学术讨论会的论文。

然而布哈林不能不面对过渡时期的现实。一方面他坚持社会主义进程中商品将变成产品,另一方面他仍得承认,在过渡时期,“商品、价格、工资、利润等范畴……在现实中这些基本关系既存在,同时又不存在。它们不存在,同时又似乎存在,它们存在,似乎又不存在。”^③在这本著作中,尽管布哈林认为商品经济关系体系将为自然经济关系体系所取代,而且强调要用‘超经济’的强制来实现这种取代,甚至认为,“这种‘超经济’力量愈大,过渡时期的‘耗费’也就愈小。”^④但是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现实存在的商品市场,使他不得不用“流动性、可变性、运动”等名称和上述的既肯定又否定的口吻,来描述现实中存在而他本人又不能作出明确论断的事物。在这里,也萌伏了日后在市场问题上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的分歧。

二、新经济政策时期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之间的分歧

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在市场问题上的分歧,是实施新经济政策以后逐步发展的。

1921年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列宁宣称新经济政策是“退却”,是短时期的政策。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也表述了相似的看法。(这里已无篇幅论述列宁日后的看法变化。)

布哈林在1921年8月6日的《经济政策的新方针》一文中认为,一方面,我们愿意增加产品产量,另一方面,这又加强了资产阶级发展的趋势,对于共产主义恰恰是一种危险。同是1921年,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在《新经济政策的前景》一文中也强调,新经济政策偏离社会主义进步的理想目标很远,在新经济政策下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关系和社会主义关系只可能和平共处两年或三年。普列奥布拉仁斯基还提出严厉的结论性警告:新资本主义关系下,反革命会采取和平形式并主要在农村聚集力量,国家政权必须从各方面作准备以赢得阶级战争。

随着新经济政策的进一步开展,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的分歧日益明朗。分歧虽然不是限于市场问题,但怎样看待市场一直居于重要地位。

分歧之一是市场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起什么作用?是积极的促进作用,还是消极的阻碍作用?布哈林更重视前一方面的作用,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则更重视后一方面的作用。

新经济政策初期以市场和价格作为联系城乡经济的纽带以后,农村经济活跃,城乡交换增长,工农业迅速恢复,使布哈林觉察到,吸引农民进入社会主义,必须诉诸农民的切身利益,而正是市场的正常交换才能促使农民增产,提高农民的购买力,更多地购买工业品,从而促进轻工业发展,并进一步促进重工业增长。这样,才能维持农业和工业的平衡发展,巩固工农联盟,获得社会主义经济的稳定发展。这些观点见之于布哈林在1924~1926年写的许多文章中,《到社会主义之路和工农联盟》应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篇。在这篇文章中,布哈林提出了以下的著名论断:“过去我们认为,我们可以一举消灭市场关系,而实际情况表明,我们恰恰要通过市场关系走向社会主义。”令人遗憾的是,他加上了一句被近六十年实践所否定的赘语:“可以说,这些市场关系将由其本身的发展而被消灭。”^⑤

布哈林对市场作为城乡经济纽带的肯定,必然导致他对新经济政策的肯定。在这一段时间,他已经不再提新经济政策是“让步”,而认定新经济政策是“唯一正确的无产阶级政策”^⑥

当布哈林肯定市场的作用并赞颂新经济政策时,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则更多地看重市场的消极作用,甚至由此而要求改变新经济政策。在1925年写的《经济札记之一:论商品荒》中,他认为商品的短缺已形成市场的不平衡,如果不把最大限度支持新经济政策的路线转变为社会主义的抗拒为最小限度的路线,我们将不得不承认三种情况:(1)计划预定的工业扩张不足;

(2) 预算给工业的拨款不足, (3) 固定资本更新的资金, 特别是新工厂建设的资金不足, 会延缓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在1926年写的《经济札记之二》中, 普列奥布拉仁斯基论述的是: 随着农民经济发展而并进的市场发展, 带来的不是工农业生产的平衡发展, 而是工农业生产的比例失调。他还认为, 市场价格运动只是有利于私人经济, 这种价格运动导致私人经济能够垄断性地保持价格上涨。要解决商品荒, 必须发展工业, 还需要用新的技术装备工业以求能降低价格, 决不能让积累不足的政策继续下去。在这里, 不言而喻的结论是: 发展市场和农民经济的新经济政策, 损害了积累, 损害了工业发展和工业化。

总之, 在二十年代中期, 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的许多著作都显示出: 布哈林重视的是通过市场的正常交换(隐含的意思是等价交换)联系农业和工业, 逐步积累资金, 以获得工农业的平衡发展; 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则不重视市场的等价交换, 认为应通过工业对农业的不等价交换, 迅速筹措资金, 以促成工业获得优先发展。由此也就引出一系列分歧: 是更重视工业农业的发展比例, 还是更重视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速度? 是更重视市场调节, 还是更重视计划指令? 是更重视互相竞争, 还是更重视国家垄断? 是更重视工农联盟, 还是为了工业发展而不惜剥夺农民的利益? 布哈林倾向于前者, 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倾向于后者。

这种分歧似乎部分地与两人担任的不同职务有关。从1921年到1927, 布哈林一直是中央政治局委员, 还担任了书记处书记, 掌管全党的理论宣传工作; 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则是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财政委员会主席, 具有党政双重的理财家的身份。布哈林着重考虑的是, 必须为新经济政策的持续提供理论依据, 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着重考虑的则是财政支出和资金来源。令人感到兴趣的是, 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日后推行经济改革的过程中, 每当推动改革的措施需要更多的财政支出时, 倡导改革的理论家和理财家之间常常会发生矛盾。

与市场作用相联系的另一重要分歧, 表现于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关于过渡时期的“调节者”或过渡时期的“经济规律”的论争。普列奥布拉仁斯基认为过渡时期存在着两个经济规律或两个调节者。布哈林则认为只存在一个经济规律但采取两种表现形式。

普列奥布拉仁斯基确认过渡时期存在着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和价值规律两个规律, 因而过渡时期的市场上存在两个调节者。普列奥布拉仁斯基不是最先提出“社会主义原始积累”的人, 但他是最先对它作出很有影响的论证的人。在1924年, 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就提出, 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国家愈落后, 社会主义积累基金的遗产愈小, 这个国家的社会主义积累就愈要被迫依赖于对社会主义以前的经济形式的剥削, 因而存在社会主义原始积累, 应当实行“有意识地旨在剥削各种形式的私有经济”的政策。在国家垄断工业的基础上对农民实行工业品高价政策, 也就是这样的政策。在1926年出版的《新经济学》中, 普列奥布拉仁斯基更为系统地阐述了通过市场进行社会主义原始积累的观点。他承认当时的苏维埃经济是“商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因而存在市场。但在市场起调节作用的不但有价值规律, 还有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 它要求等价交换, 只有利于壮大非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则要求实现有目的的国家计划, 实行不等价交换。因此, 存在着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和价值规律的斗争, 也可说是计划和市场的斗争。这一斗争决定着国民经济中生产资料、劳动力和剩余产品的分配是有利于社会主义, 还是有利于私有经济和资本主义。普列奥布拉仁斯基认为, 落后国家社会主义化的过程中, 等价交换只是空想。通过正常的市场关系缓慢地为工业化积累资金是不可取的, 必须通过不等价交换和类似的手段积累资金。这些手段包括提高工业品价格和运输价格、向农民发放高利贷、发行货币等, 都是凭借国家的垄断地位实行超经济强制的行政手段。然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巧妙地对这些行政手段提供了客

观的经济依据——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的要求。他还进一步为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和价值规律的斗争确定了目的：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必须战胜价值规律；计划必须战胜并消灭市场。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关于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的阐述，赋与经济规律以国家政权的意志和目的，为日后按个人意志制定经济规律打开了大门。可以看到，“经济规律”常常不是人们在客观经济过程中发现和探寻出来，而是由人们通过立法确定甚至是由个人表述出来。尽管在理论工作和经济工作中一而再地批判唯意志论，实际上往往是以一种形式的唯意志论批判另一种形式的唯意志论，以致在阐述经济规律和实际经济工作中，一直难以摆脱个人意志的影响。想来，普列奥布拉仁斯基没有料到他的影响这样长远。

1924年普列奥布拉仁斯基提出自己的社会主义原始积累学说时，布哈林就持反对意见。布哈林认为，社会主义工业中的积累问题必然与农民经济的积累问题相联系。因为农民经济是工业的市场，而且农民经济将通过逐步改造而与国营经济结为一体。所以国内市场容量是我们经济中的中心问题，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却无视于这一问题。他看到的只是通过不等价交换向农民扣款。“他不了解，在农民经济占很大比重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工业中的积累是农民经济中积累的函数”。他的建议是要“无产阶级杀掉会生金蛋的鸡”。^⑦

布哈林当然会反对普列奥布拉仁斯基进一步提出的两个调节者和两种规律的理论。在反驳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将取代价值规律的论点时，布哈林援引了马克思1869年7月11日给库格曼的信中申述的著名论点：“每个人都知道，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也要灭亡。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⑧布哈林由此推论，在一切社会历史形态中，按比例分配劳动的规律（或简称为劳动消耗规律），是社会平衡的必要条件。它可以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商品社会，它表现为价值规律这一特殊的形式，在从自发的调节者向自觉的调节者过渡时，价值规律决不能转变为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或别的什么东西，而只能转变为普通的劳动消耗规律。从这里来看，布哈林并没有否定两个调节者的存在，他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不同的只是在于：究竟是存在两个截然对立的规律，还是存在着一个规律的不同表现形式？由此还可以进一步引伸出：究竟是两个截然对立的规律间的你死我活的斗争，还是一个规律的两种不同表现形式的逐渐转变。显然，布哈林是一个逐渐转变论者。

这一论争也必然涉及如何看待市场和计划的关系。普列奥布拉仁斯基把市场和计划看成是截然对立的，因而不顾市场等价交换的常规而力求按计划的要求实行不等价交换。可以说，他把计划看成是可以脱离市场并超越于市场的至高无上的力量。布哈林则不一样。他认为从市场过渡到计划的过程“是复杂的，并且常常是在矛盾的形式下进行的：计划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对同样起作用的各自发因素的预见上的。因此，在每一个有关的时期，都必须避免对计划因素估计不足和估计过高，还要记住对立本身的历史相对性。”^⑨这是很有新意的一段话。这里不但提出了计划不应超越市场而应了解市场的观点，还提出了计划可以同市场相结合的思路。这里，布哈林在市场和计划的关系方面思路确还不够明晰。传统理论的影响使布哈林认为市场最终将为计划所替代。1927年他仍然抽象地陈述这样的观点。但到1928年，布哈林更多地看到了“计划领导的失算”、“经济计划高度紧张”。在这一年写的《一个经济学

家的札记》通常被看成是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的经济思想的总结。这篇札记中，布哈林甚至写道：“我们不可能有理想的计划”。“如果说任何好的计划都不是万能的，那么坏的‘计划’和所有坏的经济调度则会把好事也都办糟”。“如果认为，计划经济的增长会造成（在价值规律消亡的基础上）一种按我们意愿行事的可能性，那他就是不懂经济学的起码常识。”^⑩此前，当布哈林觉察到计划的局限性时，心中就一直摆着市场容量问题。他认为，“决定需求的国内市场容量，是直接决定轻工业规模，部分地决定冶金和其他工业规样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根据‘连锁联系’这又决定其他部门间的比例。因此不可能制订任何‘自在的’工业化计划。”^⑪重视市场及与市场容量相关的农民利益，使得布哈林既难接受剥夺农民的强迫集体化，也难赞同无视市场正常作用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概括以上可知，在1921年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前，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对市场的看法是一致的，1921年以后，分歧产生了。第一，布哈林认为，市场作为联系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的纽带，对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工业是有利的；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对市场作用则持不疑甚至否定的态度。第二，布哈林认为，要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就应当通过竞争实行正常交换；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则怀疑甚至否定市场的正常作用，因而主张在市场上凭借国家的垄断力量实行不等价交换。第三，布哈林认为，市场和计划之间既存在对立的关系，也存在互相补益关系；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则认为二者之间只存在对立和斗争的关系。第四，布哈林认为，开放市场的新经济政策应当持续数十年的长时期；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则认为，开放市场的新经济政策只应当持续很短的几年。

然而，尽管有以上种种分歧，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在看待市场和社会主义的关系上，却有一个重要的共同点：社会主义同市场最终是不相容的，社会主义建成之时即市场消亡之日。虽然有迹象可供我们设想，随着布哈林的思想发展轨迹，他终将把市场纳入社会主义之中，但从我接触到的文献来看，布哈林并没这样的论断。布哈林的通过市场走向社会主义，并不等于走到社会主义以后仍然存在市场。有人把布哈林视为“市场社会主义”的先导者，论证是不足的。

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前，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还有一个重要的共同点：十分强调国家强制在建立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作用。鼓吹强制的作用（尽管区分了强制的不同形式），是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经济学》的一个重要主题。但随着新经济政策的开展，布哈林越来越意识到单纯依赖国家的强制和行政手段，势必形成对民主的威胁。民主观念和市场观念有密切联系。强力压制市场往往伴随着压制民主甚至带来奴役。布哈林在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争论如何对待农民时，提出“阶级奴役还是阶级联盟和阶级领导”这样尖锐的问题决不是无中生有的。布哈林充满愤慨在列宁逝世五周年纪念会上所作的报告《列宁的政治遗嘱》中，他反复强调列宁提出的概括“确实有真正的居民群众参加”^⑫，也是有鲜明的针对性的，锋芒显然朝向斯大林的强力专制。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却曾经继续强调国家强制。他从开放市场和活跃农民经济中似乎看不到有多少好处，相反，跳入他眼中的几乎全是困难：商品荒、资金缺、财政紧、工业化受阻。普列奥布拉仁斯基认定国家垄断和行政强制是克服这些困难的最可靠手段。他并没有意识到他不断鼓吹的国家强制实际上是为斯大林日后的中央高度集权直至实行个人独断专行开通了道路。当普列奥布拉仁斯基意识到这一点时，已经迟了。同样地，当布哈林觉察到自己尽力协助斯大林批判普列奥布拉仁斯基不过是为斯大林的大权独揽提供有利的奠脚石时，也已经迟了。历史不会照原样重复，但历史往往能给人们以深刻的启示，引发人们思潮如涌。

三、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有关市场的观点在苏联的影响

应该探究日后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关于市场观点的影响。

在这方面，东欧学者布鲁斯和奥塔锡克都有过论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布鲁斯指出的：“不论是普列奥布拉仁斯基，还是布哈林都把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商品货币形式的存在区别开来。”^⑬这确是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和布哈林的一个特殊共同点。它的深层理论依据就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内容、规律和商品经济的性质、内容、规律不相容。商品经济及其规律——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应当退出历史舞台，可以留下的只是商品货币形式。普列奥布拉仁斯基曾明确地提出，过渡时期的商品货币关系应当分别情况考察，在国营经济中发生的商品货币关系实质上已不再是真正的商品货币，只是徒具形式的商品货币，这是日后在苏联具有极大影响的观点。而布哈林则较含糊地把支配商品货币关系运动的价值规律的作用与商品货币形式的存在分开，说明他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一样，传统理论仍然沉重地压住他的思维。与上述思路紧密联系的是：真正的市场机制难以作为有机组成部分进入社会主义经济中。

1929年，苏联在经济实践上已结束了以开放市场为主要内容的新经济政策，相应地就出现了以下的理论观点：社会主义与市场根本不相容，计划规律可排除价值规律的作用，无产阶级自觉制定的经济规律已替代自发的经济规律。如果现实还存在商品、货币、价格，不过是徒具形式，或只是为制定计划者任意利用的工具而已。曾经在布哈林特别是在普列奥布拉仁斯基的著作中出现过的商品货币形式可以和其经济内容截然分离的观点，至此已被推向极端。而这种观点在整个三十年代的苏联经济学界是占据统治地位的。

四十年代初发生了微小的变化。这一变化集中表现于阿·列昂节夫1943年发表于《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的长篇文章《关于讲授政治经济学的几个问题》。这篇文章是由官方权威审定的。其中，肯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还发生作用，但本质上已有改变，发生作用的形式也和以往不同。文章也肯定了市场的存在，但所有市场都应由国家管制。因而与以往不同的只是改变了某些表述。经济规律仍然是由人们意志支配，市场也是由人们意志取舍。几乎国家政权推行的所有重大政策都可表述为规律，可以顺理成章地得出政策即规律的结论。改造价值规律，创造和制定新的规律，继续否定市场，是四十年代占统治地位的理论。

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在论述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上似乎较以往不同，但实际上在这本著作中，与其说他发现了规律，还不如说他表述了几个规律。至于就价值规律和商品货币关系而言，尽管斯大林批判了创造和制定规律，但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仍是由他主观确定；斯大林关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分类，确如布鲁斯和奥塔锡克已论证的，明显地刻划着普列奥布拉仁斯基的观点。温什尔建议集体农庄应通过买卖拥有自己的拖拉机等生产资料，是斯大林在书中批判的，就我看来，温什尔的建议带有布哈林的论点的痕迹。

在斯大林逝世后，苏联有关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讨论逐渐活跃。斯大林的生产资料非商品，价值规律不能调节生产的论点被突破了。但不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计划和市场对立，市场具有自发性因而与计划不相容的观点，仍一直占统治地位。这种观点的压力甚至延续到1962~1965年苏联一度出现的经济改革的浪潮中。大量的倡导经济改革的论文中，包括名噪一时的叶·利别尔曼，大都是从利润、奖金等刺激手段和企业的内部改革进行论证，很少涉及建立真正的市场。我所读到的涉及市场的论文，仅有格·利西奇金和勒·列昂节夫明确地

提出应当肯定市场的作用。前者在《生活提出修正》一文中写道：“不以市场为依据的计划，就象不由计划组织的市场一样，都无力反比例失调的现象。正是计划和市场的辩证统一关系上产生了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最有效的经济领导体制。”^④后者在《经济改革和经济理论的某些问题》一文中写道：“把计划管理经济同利用市场机制对立起来，这给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实践造成了重大损失。”^⑤但是，六十年代的改革不但没有迈开利用市场机制的步伐，反而把主张市场与计划结合的观点称为“市场社会主义”连年累月地进行批判。在当时纷纷议论改革的年代，新经济政策的重评价又成为理论界的重要课题。但新经济政策时期的重要理论家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却绝不可能作为正面人物被提出来。

戈尔巴乔夫1985年执政以来，多次强调要克服对商品货币的偏见，肯定了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所具有的积极作用。随后，苏联许多学者也进一步论证了商品货币关系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力量。但尽管有些文章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实际上指的是市场，却仍然不愿意或不敢提出市场问题，回避使用“市场”一词。直到1987年6月苏共中央全会前后，一些学者才相继发表文章和讲话，指出对现行经济体制的根本改革不能绕开市场问题，必须正确认识市场以及市场和计划的关系。苏联科学院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研究所所长博戈莫洛夫在1987年第30期《莫斯科新闻》的《社会主义市场》一文中甚至提出：“市场社会主义这个字眼决不比民主社会主义更应受谴责”，“在正常、健康的状态下，社会主义既应当是民主的社会主义，也应当是市场的社会主义，而且后者在一定程度上是前者的一个条件”。这是远远超越于布哈林的市场观点的思想，但从这里也多少可以捕捉布哈林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发展的思想的踪影。当布哈林朦胧地感到市场绝不可能短时期废止时，他已经看到市场的发展和强化行政管制的矛盾，已经看到市场的发展和民主发展的联系，并看到扼杀和压制市场的行政强制势将连带地扼杀和压制民主。

在某些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对于布哈林的有关观点以及市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从五十年代中期以后就成为重要的经济理论课题，这里已无篇幅再作论述。

四、中国学者有关市场和社会主义之间关系的观点的变化

中国在1949年建立新政权以后，斯大林的理论教条和苏联中央集权经济模式的影响很大。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布哈林及其论点主要是作为反面教材提出。相对普列奥布拉仁斯基而言，布哈林却较为幸运，因为普列奥布拉仁斯基及其论点几乎仅只少数学者才知道。

1978年中国学术界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随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重申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中国的经济学界才逐步摆脱错误的传统理论和僵化模式的束缚，实事求是地介绍和研究布哈林的理论著作。对待普列奥布拉仁斯基也是如此。在1979~1980年一度出现研究布哈林理论的热潮，但在传统理论和其他力量的压制下，又冷却下去了。然而，学者们并未中止对布哈林著作研究的关心，不但翻译并出版了布哈林的主要著作，继续进行客观的实事求是的研究，而且有的大学学位论文就是以研究布哈林的理论为主题。

中国的一些学者不因布哈林在苏联尚未恢复名誉而惧于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他们既肯定布哈林的理论成就，也指出布哈林观点的历史局限性。在市场与社会主义经济的关系上，中国许多学者的观点已远远超出布哈林的眼界。当然，市场观点的演进不是没有曲折和争论。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特别是同市场体系对立起来的观点有着长远的影响，因而当政府大力

提倡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时，还难以直截了当地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更不用说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了。看来必须对传统理论有重大突破。然而理论突破需要长时间的酝酿，它反映于对经济体制的表达方式逐渐改变。“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表明已开始考虑市场机制及其调节作用，但还意味着市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只能起辅助的不重要的作用，也意味着中央集权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不应作重大的改革。以后，“引进市场机制”、“利用市场机制”的论点出现，试图突破上述观点。但这些观点本身有局限性，它们并未承认市场机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组成部分，是发展经济所不可少的。逻辑结论易于成为：市场机制可引进也可不引进，可利用也可不利用，这仍然由决策者的意志决定。

1984年提出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写入政府文件，是一个重大的进展。它比较彻底地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但随后一段时期，对市场的看法还不够明朗，许多论著强调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区别，似乎商品经济可以具有社会主义属性，市场经济难以具有社会主义属性。然而一些思路清晰的研究者却感到没有必要作这样的区分。1987年是理论上取得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的一年。“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市场的发育和完善”，是通过理论争论后得出的概括。这就使得对市场的看法比以往更为明朗：必须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因为“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单一的商品市场不可能很好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还必须是竞争的和开放的；垄断的或分割的市场不可能促进商品生产者提高效率，封闭的市场不利于发展国内的合理分工和促进国际贸易。”这段文字的某些内容，对于生活于一个商品经济发达、市场发育比较完全的国家的学者来说，应属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但写入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党代表大会的文件——赵紫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却不能不说是对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特别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作为新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提出，市场代替行政指令成为联结国家和企业的关键环节，与传统模式大相径庭。这些都已远远超出布哈林与普列奥布拉仁斯基等的设想。

经济实践在不断进行，人们的认识在不断进步，经济理论也不会停止发展。布哈林本身理论观点的变化发展说明他理解这种过程。他一直关心现实并依据实践的发展而改变自己的某些看法。虽然他的许多观点从今天的发展来看是落后于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他的勇于依据现实世界发展而更新自己理论观点的精神，仍是良好的榜样并给人以深刻的启发。

注释：

-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749, 769页。
- ②③④ 《过渡时期经济学》第1页。
- ⑤⑥⑦⑧ 《布哈林文选》上册，第441, 442, 233, 87页。
- ⑩⑪ 《布哈林文选》中册，第276, 286, 117页。
- ⑫ 《列宁选集》第4卷，第698页。
- 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 ⑭ 《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第59页。
- ⑮ 《消息报》1966年2月27日。
- ⑯ 《苏联‘经济改革’文集》。